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信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9197號)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信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便利4孔充電器壹個、A扁線充電傳輸線壹條、PD款行動電源壹個、快充行動電源10000mah壹個、告示牌真無線藍芽耳機壹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將起訴書所載之「葉廷」均更正為「葉亭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信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；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鄧鈺樺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

0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2年度偵字第9197號

11 被 告 林信宏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3
13 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林信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9 2年9月20日上午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0 機車前往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，趁
21 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李鳳玲所有之便利4孔充電器1個、
22 A扁線充電傳輸線1條、PD款行動電源1個、快充行動電源100
23 00mah1個、告示牌真無線藍芽耳機1個（總價值共新臺幣
24 《下同》3,175元），得手後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側背包
25 內，並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該店店員葉廷於盤點時發現遭
26 竊，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李鳳玲、葉廷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
28 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信宏於警詢中之自白	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李鳳玲、葉廷於警詢中之證述	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之竊盜犯行。
3	上開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5張(警卷照片編號3至編號27)	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之竊盜犯行。
4	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(警卷照片編號1、2、28、29)	佐證被告騎乘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開便利商店竊取，並騎乘該機車離去之事實。
5	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「宜蘭新吳沙店」商品庫存數量推移表	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之竊盜犯行。
6	現場照片(警卷照片編號30、31、32)	佐證被告竊取上開財物之擺放位置。
7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佐證被告騎乘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開便利商店竊取，並騎乘該機車離去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因
 03 本案竊盜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
 04 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
 05 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03 檢 察 官 薛植和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
06 書 記 官 謝蓁蓁